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終止土地出售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公告」及「該通函」有關華德公司出售土地予中石化石油商業儲備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由於截止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售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關於地方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土地轉讓仍未能滿足，據此，華德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商業儲備公司確認於 2010 年 8 月 30 日終止出售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茲提述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10 月 22 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11 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華德公司出售土地予中石化石油商業儲備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載，華德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商業儲備公司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訂立有條件的出售協議，並由華德公司把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代價人民幣 151,953,600 元轉讓予中石化石油商業儲備公司，而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1)獨立股東於出售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2)地方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土地轉讓事項。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宣佈，由於截至2010年8月30日，出售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關於地方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土地轉讓仍未能滿足，據此，華德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商業儲備公司確認於2010年8月30日終止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終止後，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獲終止及屬無效，而雙方亦不再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 (主席)

朱增清先生 (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